

“日托班”养老模式值得借鉴

思 萍

最近,《浙江老年报》用整版篇幅报道了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庙后王社区“老年日托班”的故事。“老年日托班”,是借鉴幼儿园日托班的办法,白天,老人到日托班托管,晚上回家。日托班由社区兴办,有专人负责,为老人提供中餐、医疗保健、组织活动等全方位服务,每天收费9.9元。“老年日托班”值得借鉴。

居家养老是许多老人的选择,但居家养老也容易困在家里,老人比较孤独。“老年日托班”就是把困在家里的老人呼唤出来,让他们与同龄人聊聊天、读读报、下下棋、打打乒乓,比困在家里生活更丰富、更有意义,也更安全。“老年日托班”能够缓解老人的孤独感,有的老人说:聚在一块有说有笑,太阳落山也不知道。“老年日托班”为老人打造了一个全新的养老空间。

老年学家倡导老人要“凑热闹”。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心脏内科团队曾对2.8万名平均年龄89岁的

老人做过5年随访,发现社交活动可以延长其寿命:不参加社交活动的死亡率为18.4%,偶尔参加的为8.8%,每月至少参加一次的为8.3%,每周参加一次的为7.5%,几乎每天参加的为7.3%,社交活动越频繁,生存时间越长。“老年日托班”是让老年人参加社交活动的极好平台。

子贡曾问孔子:“死人有知无知也?”孔子犯了难:如果说死者有知,恐孝顺子孙会妨生以送死;如果说死者无知,恐不孝子孙弃亲而不葬。这番活记载在《说苑·辨物》里,这种左右为难现象在哲学里称为“二难推理”。在养老上也存在“二难”现象:许多老人既喜欢与子女在一起,又怕拖累他们;许多子女既喜欢与父母在一起,又为因工作脱不得身而困扰。“老年日托班”让老人白天在这个“新家”与老兄弟、老姐妹享受同龄之乐,晚上回到自家与家人享受天伦之乐,朝出夕归,被戏称为“老人幼儿园”的“老年日托班”,有效地缓解了家庭的这个

“二难”矛盾。

“老年日托班”深得中国传统敬老文化的精髓,巧妙地结合了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的优点,既避免了机构养老的刻板单调,又能减轻家庭的养老负担;“老年日托班”进出的门槛不高,比较灵活,让老人养老多了一种选择;“老年日托班”所需投入不多,一般社区就能承担;“老年日托班”收费明显低于机构养老,受托人都能承受。“老年日托班”书写着“老有所养”的新答卷,是养老模式的创新。

党和国家很重视家庭和社区的适老化改造,以增加老人生活的安全性和便利性,避免其受到人身伤害。社区通过兴办“老年日托班”,可整合资源,为老人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务,提升老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,也能够提升社区的适老化程度。“老年日托班”有利于促进社区成为串联老人的核心枢纽。

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: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”“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

基本养老服务”。到2025年,我国要建成5000个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,到2035年,全国城乡实现老年友好型社区全覆盖。抓好“一老一小”,始终是习近平总书记的深情牵挂。2023年春节前夕,在视频连线看望基层干部和群众时,总书记强调:“一个社会幸福不幸福,很重要的是看老年人幸福不幸福”“一定要让老年人有一个幸福的晚年”。办好“老年日托班”,是落实总书记嘱托和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有效途径。

“老年日托班”已在上海等地积极推广。在日本,“老年日托班”被称为“托老所”,是很广泛的养老模式。盼“老年日托班”也在我市推广,让更多老年人从“老有所养”,走向“老有善养”。



以“好房子”建设激发房地产市场新活力

新华时评

王优玲

统计数据显示,今年上半年,房地产市场虽然有所波动,但总体上朝着止跌回稳的方向迈进。商品房交易比较活跃,其中,“好房子”表现突出,在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良好的居住品质,正成为撬动市场的关键支点。新建项目从规划、设计、建造等环节提升品质,改善功能审美、带来舒适体验;存量住房通过原拆原建、危旧房改造等方式实现焕新,适配适老化、适儿化需求。需求是发展的动力,人民群众对改善居住条件的新时期,对“好标准、好设计、好材料、好建造、好运维”住房的追求,推动住宅产品持续迭代升级,激发房地产市场新活力。

随着5月1日国家标准《住宅项目规范》施行,“好房子”标准加速落地。北京优化计容方式,引导住房品质提升;江苏、浙江等地针对新建住房品质提升和改善发布技术导则;福建、安

徽打造保障性住房“好房子”样板……各地围绕出台推动政策、加强技术支撑、打造示范样板、强化科技赋能、优化物业服务 and 健全产业体系等方向协同发力,不断总结经验做法。建设“好房子”,既能解决居住中的诸多痛点问题,也能为建筑业、房地产业转型发展开辟新赛道。

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“着力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”。实现宜居目标,提供更多符合人民群众需求的“好房子”至关重要。归根结底,人民群众真正想要的房子才是“好房子”。因此,必须立足老百姓的实际需求,精心做好设计规划和建造,确保不同地区、不同面积、不同价位都有相应的“好房子”,从而有效匹配多层次、多样化的住房需求。

对房地产行业来说,建设“好房子”是挑战,更是转型升级的机遇。当前,“好房子”的有效供给依然不足,需要政府、房企等形成合力、共同推进。相关部门从土地、财政、金融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,房企从追求速度规模转向追求品质服务,推动住宅、设计、建材、家居等全链条产业升级,将为房地产行业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迈进增添新动能、注入新活力。

“适老化”避暑应该成为社会服务优选项

罗志华

盛夏时节,山东聊城一家肯德基挤满了老年人。早饭后,许多老年人就去那儿打牌、聊天、打盹,一坐就是一天。店员劝也不是,不劝也不是。类似的避暑场景,近年来在各地城市不断上演。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挤进商场、银行营业厅、便利店(7月23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。

老年人对体表高温的感受不敏感,部分高龄老年人即使达到中暑程度也浑然不觉。生理机能衰退导致老年人体温调节能力明显下降,慢性病老年患者患上热射病等疾病

的风险显著增加。老年人过日子精打细算,风扇、空调开久了怕浪费电……这些因素导致老年人成为高温中最脆弱的群体。

这种脆弱性还体现在,部分商业空间虽然为民众提供了空调环境,但嫌老、弃老现象普遍存在,座椅设计不符合老年人体态。社区服务聚焦于助餐助医等,却未将防暑纳入日常巡访内容。公共预警信息通过手机App推送,却忽视了老年群体智能手机普及率低的现实。也就是说,老年人防暑降温往往处于政策边缘,避暑服务供给与其需求严重错位。

化解这道难题,首先需要针对

老年人避暑构建基础性服务网络。政府可整合社区活动中心、党群服务中心等现有资源,在夏季设立常态化“避暑驿站”,配备血压计、退热贴等基础医疗物资。街道和社区等基层单位应建立独居老年人动态档案库,通过智能水表、电表实时监测生活状态。医疗机构则需制定高温应急预案,要求家庭医生团队在热浪期间每日完成重点人群巡诊,将防暑指导纳入慢性病管理流程。

更重要的是,应将适老化避暑标准纳入公共空间改造,比如商场休息区配备软质座椅和扶手,银行网点可设置老年人专属纳凉区。清

凉的公共环境向老年人开放,应该成为社会共识,成为尊老爱老的典型标志。社会力量形成联动机制,鼓励沿街商户加入“清凉联盟”延长空调开放时间,组织退休医生、大学生志愿者开展“敲门送凉”行动。

当前,我国适老化产品已覆盖助行、助浴、助餐等大类,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标准也细化为多项指标,但避暑需求始终未被纳入核心议程。将“适老化”避暑提升为社会服务优先事项,让每位老年人能体面地度过炎夏,不仅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极端高温天气的必要举措,也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。

退休不是违纪违法的“护身符”



徐根凯

据“廉洁四川”消息,已于2007年7月提前退休的成都市新津县(现新津区)委原常委、统战部部长、总工会主席曾洪涉嫌严重违法违纪,目前正接受成都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(7月18日人民网)。

曾洪已提前退休18年,却仍未能逃脱法律的制裁。这一案例不仅是对违纪违法者的警示,更是对“退休即安全”错误认知的强力驳斥:违纪违法的“旧账”,不会因时间流逝而一笔勾销,退休不是违纪违法的“护身符”。

无论在职还是退休,党员干部的纪律红线不容触碰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反腐败斗争持续向纵深推进,“打虎”“拍蝇”“猎狐”多管齐下,形成了强大的高压态势。曾洪退休18年后被查,正是这一态势的生动印证。

退休后被查的官员并非个例。比如,2021年辽宁省政协原

副主席李文喜退休8年后被查;又如,2023年甘肃省白银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吴查退休10年后被查。这些案例与曾洪案一样,传递出清晰的信号:只要触犯了纪法,无论过多久,必将受到追究。

查处退休官员,不仅是为了惩治腐败,更是为了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一方面,它让在职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,权力是人民赋予的,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,任何以权谋私的行为都将付出代价;另一方面,它也让全社会看到党和国家反腐败的决心和力度,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反腐败斗争的信心。

彻底铲除少数人“退休避罪”的幻想,必须持续发力。不仅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,让贪腐分子无机可乘;还要完善监督机制,加强对领导干部退休后的管理和监督,不给违纪违法行留下“缓冲期”。

无论过去、现在还是将来,无论在职还是退休,党员干部必须坚守纪律底线。曾洪18年后被查,再次敲响警钟:贪腐没有“过期日”,退休不是“免罪牌”。党员干部唯有始终保持对纪法的敬畏之心,才能行得正、走得远。

“蹭饭书记”走红:藏在碗筷间的为民之道

祝文冰

“到点了到点了,蹭饭蹭饭!”“大娘,添双筷子可中啊?”……最近,河南周口市范庄村驻村第一书记董桂林,凭借挨家挨户“蹭饭”的视频走红网络,不少网友称他为“蹭饭书记”。这位27岁的年轻干部用一只碗、一部手机,记录了与村民同吃一锅饭的日常,收获超600万网友点赞(据新华社)。

“蹭饭书记”为何能“圈粉”无数?看似简单的“蹭饭”,其实蕴藏着干群关系、为民服务与乡村发展的深层逻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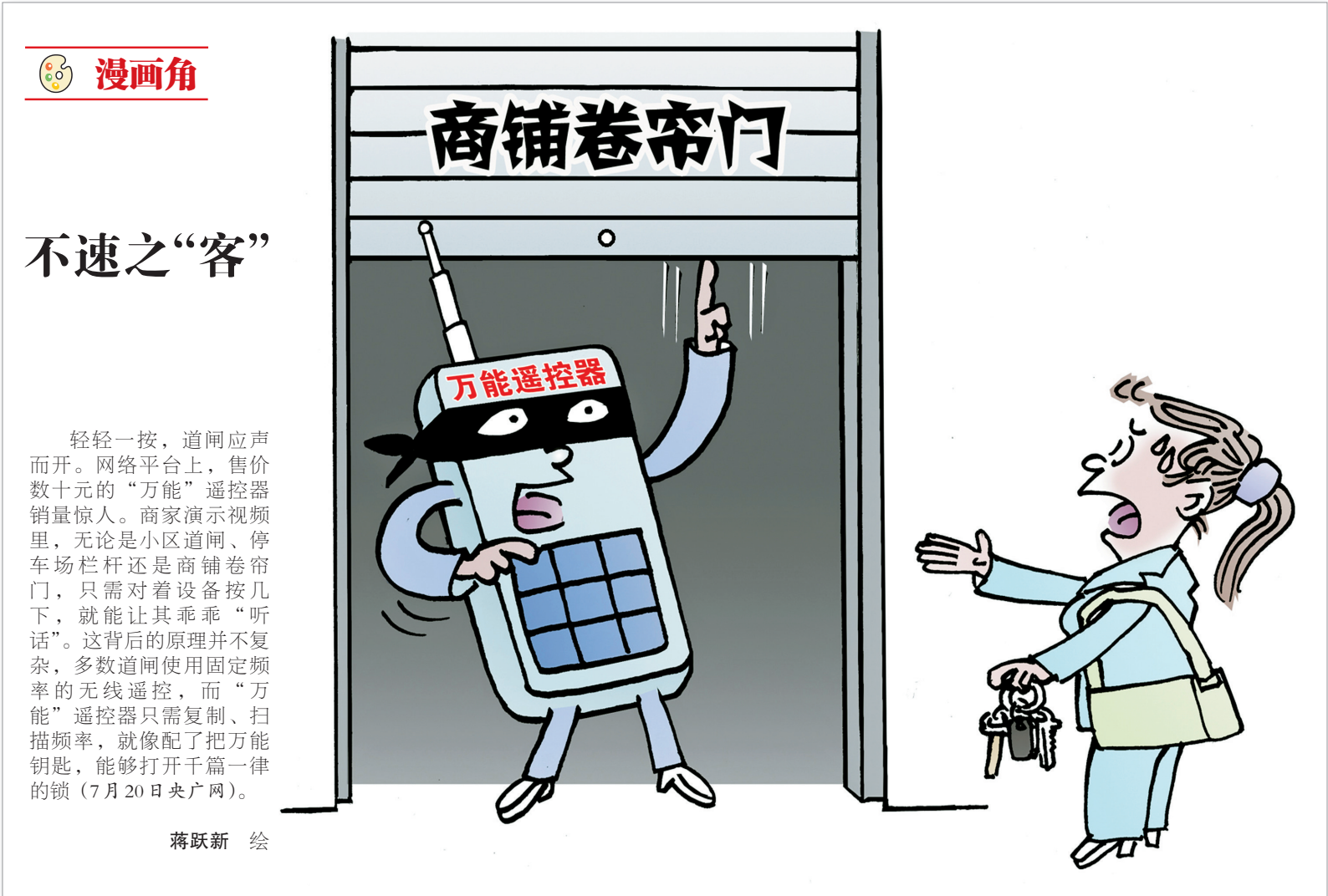
27岁的董桂林初到范庄村时,村民对他既陌生又疏离,工作难以开展。为了拉近与群众的距离,董桂林决定挨家挨户“蹭饭”,在灶台边听家长里短,在饭桌上聊急难愁盼。当他和村民同吃一碗捞面、共饮一壶热茶,隔隔在烟火气中消融,信任在闲谈中生长,成功打开了工作局面。这启示我们:干群关系的温度,往往藏在“脚下的泥土”里。

乡村治理的难点,在于摸不清群众的真实需求;乡村发展的堵点,往往源于脱离实际的“想当然”。董桂林在饭桌上听到乡亲们抱怨“做饭难”,便推动老年食堂

落地,让200多位留守老人吃上热乎饭;听村民说手工挂面“愁销路”,就用短视频帮着吆喝,让土特产走出乡村。这些举措,源于家常便饭中流淌出的乡情民意,是从灶台边的闲聊、田埂上的吐槽中提炼的“金点子”。实践证明,群众的急难愁盼,不在汇报材料里,而在家长里短中。干部多坐“灰板凳”、多听“实在话”,才能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。

在信息时代,乡村发展需要“酒香也怕巷子深”的突围思维。董桂林的“蹭饭”视频不仅记录生活,更是乡村的“宣传窗口”:镜头里的手工挂面、小磨香油成了“网红特产”,他大快朵颐的模样是活生生的广告,带动当地农产品销售。这种“接地气”的传播方式,比刻意筹划的广告更有说服力,也让流量转化成了发展增量。这提示我们:乡村振兴既要“埋头干事”,也要“抬头看路”,善用新媒体讲好乡村故事,让沉睡的资源变成发展资本。

“蹭饭书记”走红,看似偶然,实则必然。“蹭饭”的背后,是“把群众当亲人”的初心,是“从群众中来”的方法,更是“为群众谋利”的担当。这是基层干部该有的样子。



门店“转卖”会员,把消费者当成什么

海 凝

预付式消费以其便捷与优惠在健身、教培、美容等行业广泛应用。针对预付式消费门店“跑路”的情况,相关部门近年来已出台多项政策进行规制,消费者权益得到一定保障。但一种新情况日益频繁——原经营者将会员连同门店经营权一并转让。部分门店未告知消费者擅自转让、新经营者拒绝承接原服务义务、原经营者“甩锅”离场等乱象,成为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新痛点(7月23日《法治日报》)。

从表面上看,部分门店将经营权和会员一并转让,确保了会员继续获得服务,会员权益有保障,似

乎比经营者“跑路”好很多。但这种操作,往往是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,而且接手的新经营者的服务未必获得消费者认可,实际上侵害了消费者知情权、选择权、公平交易权。一般来说,消费者想退款终止会员合同,新经营者也不会答应。如此一来,消费者很容易陷入复杂的纠纷,原店主、新经营者都可能推卸责任。

部分门店之所以“转卖”会员,是在转让经营权时不想退还会员的预付款,而且还有可能将会员作为“资产”进行转让,从中获取更多收益。新经营者愿意接受原门店的会员,大概是因为这是转让条件之一,以及从中可获得一定利益,有固定顾客带动人气等。就是

说,在这种“转卖”中,新老店主都是受益者,只有消费者是受害者。这严重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,亟须引起各方高度重视。

现实中,美容院、健身房、舞蹈工作室等门店,均存在偷偷“转卖”会员的现象,让消费者陷入“要么在新店消费、要么维权”的两难处境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明确要求,经营者停业或迁移服务场所应提前告知消费者,消费者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退还预付款余额。但门店为了规避退还预付款余额,无视法律规定。因此,要依法追究原店主违约责任、法律责任。如果店主玩“消失”、预付费涉及金额大,而新经营者又不配合处